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58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由董事长赵永生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林立新先生、武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

高管简历：

赵永生，男，197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2006年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通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深圳新金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铱格斯曼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立新，男，1962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处长；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时代宏智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西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武哲，男，1957年2月10日生，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原副校长，飞行器设计专业教授、博士生指导教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东莞北航研究院院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60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　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2018年11月27日15：00。

5、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参会股东应在2018年11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投资者应在2018年11月16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武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二）特别提示事项

（1）议案1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林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武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承德县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海健

联系电话：0314-3115048

联系传真：0314-3111475

邮编：0674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60”，投票简称为“东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1	选举林立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武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2、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或“填报选举票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59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沈林翔先生和崔华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林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崔华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沈林翔先生、崔华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沈林翔先生和崔华亭先生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沈林翔先生和崔华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林立新先生、武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8-061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化利率12%。
-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刘承金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2%/年，以实际发放日期计息，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向自然人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第（五）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因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条相关规定，本次向自然人借款事项已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向自然人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刘承金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任职单位：无

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以实际借款为准。

2、借款期限：不超过12 个月。

3、借款利率：固定年化利率12%。本次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实际资金成本情况和利率水平，由借款双方协商确定。

4、担保方式：无。

具体以公司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房地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11月6日2012-052号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年6月7日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2014-017号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年10月16日2014-065号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公告、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公告、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公告、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2016年3月，德瑞房地产将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及土地收储部分权益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利军、鲜果、张睿、陈姝宇、冷奕和王艺衡等，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年4月29日2016-022号公告、2016年5月17日2016-033号公告、2016年6月2日2016-047号公告。

根据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充中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的（2016）川13民初20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张睿在南充中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7年2月25日2017-00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执行过程中，经南充中院调解，双方协商后，公司与张睿于近期在南充中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鉴于（2016）川13民初20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前向张睿支付欠款3,292.77万元，若公司未如期支付欠款，则从2017年6月1日起以欠款本金2,35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支付利息至欠款本息付清为止。张睿于2017年12月25日向南充中院申请将顺庆区政府支付给公司的土地收储款2,600万元支付给张睿，但因公司债权人就其中的650万元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该案正在审理之中。排除该异议款项，张睿应获得1,950万元，实际获得1,940万元，差额10万元为替公司垫付的执行费。双方经协商一致，愿意除异议款项650万元和10万元执行费之外的剩余债权以12,198,708.79元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并以公司在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处应获清偿债权12,198,708.79元抵偿。若该650万元所涉及的执行异议不成立，则由南充中院向张睿直接支付，张睿在收到南充中院支付的650万元后，公司向张睿支付10万元执行费后，双方债权债务纠纷解决完毕；若执行异议成立，则由公司向张睿支付660万元，并按400万元为基数，每月2%计算利息，直至付清为止。双方达成协议后，张睿应立即向南充中院申请解除除650万元之外的其他对公司的强制执行，并申请解除对公司的限制高消费令。

鉴于南充华塑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授权张睿以书面形式向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出《委托支付通知书》，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函》。管理人确认已收到《委托支付通知书》，同时，管理人已收悉将公司在南充华塑破产重整一案中，依法应获得的破产债权清偿金额12,198,708.79元支付至张睿。

《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出具法律文书予以确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有利于彻底解决公司相关债务及法律问题。

2、公司所欠张睿债务系所欠德瑞房地产债务衍生形成，《执行和解协议》中应支付给张睿欠款利息公司均已按照所欠德瑞房地产债务利率进行计提，故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2、《委托支付通知书》；

3、《通知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860，C类005861）、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300A，代码501060；金选300C，代码50106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6）、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489，C 类005490）增加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唐鼎耀华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唐鼎耀华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dyhfund.com

电话：400-819-9868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关于中金新元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新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新元”，基金代码：A类006640，C类006641）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天天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中金新元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95021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10 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00号文《关于准予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8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90672_B1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02,044,785.92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5,463.6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302,140,249.57元，折合302,140,249.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4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01754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1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 年9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38,892,973.90 份，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8502元。

5、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灵活应用多种量化策略，在充分控制基金财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因子选股策略为主，辅以事件驱动以及宏观择时等其他量化策略，力争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1）多因子选股策略

该策略以对中国股票市场较长期的回测研究为基础，运用量化多因子模型框架，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基本经营状况和市场对股票的反应两大因素，通过计算市场上所有股票的管理质量、价值、成长变化、市场情绪以及行业特殊因素等量化因子，将计算结果组合成alpha模型，同时结合风险模型构建股票现货组合。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及变化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做出具有一定前瞻性的判断，适时调整各因子类别的具体组成及权重。

①基本面因子

管理质量：利用计算横截面多种比率来判断上市公司的报表质量以及管理能力，例如衡量报表质量的应收应付因子，衡量管理能力的周转率、偿债能力、ROA和ROE等因子；

成长变化：通过计算时间序列上各种比率的变化来衡量公司基本面的成长性；

价值：判断公司的股票价格相对于它的内在价值是否合理。由于内在价值无法直接计算，我们通过计算全市场所有公司的利润、销售量、总资产等多种指标来综合间接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

②市场因子

市场情绪：从技术面的动量、反转、枢轴突破等指标来衡量投资者情绪；

分析师预测：通过扫描市场上分析师观点的变化来预测市场反应。

（2）事件驱动策略

该策略通过对某些公司事件和市场事件的研究，分析事件对股价造成波动的方向，以赚取超额收益。此外，该策略还利用市场上存在的金融产品定价非有效性，实现套利收益。

（3）宏观择时策略

该策略通过计算和跟踪多种宏观经济变量和市场变量，运用计量经济学方法对未来大盘走势进行预测。

4）其他投资策略

①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财产的考虑，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等因素，制定久期控制下的投资策略，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②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股票指数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7、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9、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9 月3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228,321.93
结算备付金	608,345.92
存出保证金	104,564.79
应收利息	21,054.11
资产总计	34,962,286.75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258,618.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004.50
应付托管费	7,200.60
应付交易费用	66,585.57
其他负债	510,306.30
负债合计	1,896,71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892,973.90
未分配利润	-5,827,40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65,57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62,286.75

注：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止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33,065,571.38元，基金单位净值为人民币0.8502元，份额为38,892,973.90份。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4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清算起始日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18年9月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9月4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10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608,345.92元。清算期间，因调整备付金金额，于2018年9月4日调整为人民币170,212.47元。该款项将于下月交易所调整备付金时划入托管户。若划付清算款前仍未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将于划付清算款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期后的结息日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04,564.79元。清算期间，因调整保证金金额，于2018年9月4日调整为人民币134,111.29元。该款项将于下月交易所调整备付金时划入托管户。若划付清算款前仍未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将于划付清算款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期后的结息日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1,054.11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9,086.62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717.92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249.57元。截至2018年9月10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31,465.87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29,402.48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771.5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291.85元。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将于划付清算款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期后的结息日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258,618.4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5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4,004.5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7,200.6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66,585.57元，为应付席位佣金，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6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10,306.30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306.30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10,000.00元，其中预提2015年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27,500.02元，预提2016年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82,499.98元，预提2017年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220,000.00元，预提2018年信息披露费180,000.00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人民币306.30元已于2018年9月4日及2018年9月5日支付，预提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60,000.00元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剩余的信息披露费将于2018年9月10日后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9月4日 至2018年9月10日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赎回费收入	24.92
2、利息收入	10,411.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15.8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3.62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42.28
清算收益小计（损失以“-”号填列）	10,436.68
二、清算费用	
1、其他费用	25,000.00
清算费用小计（注1）	25,000.00
三、清算净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563.32

注1：按照《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2：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其他费用包含尚未支付的清算审计费人民币15,000.00元，以及清算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将于2018年9月10日后支付。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3日基金净资产	33,065,571.3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563.32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2018年9月4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805,247.31
二、2018年9月10日基金净资产	32,245,760.75

根据《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9月10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2,245,760.75元，其中包括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04,323.76元，应收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1,465.87元。上述剩余未变现的资产截止划付清算款前一日仍未变现的，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将于划付清算款前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2018年9月11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期后的结息日或结算备付金与结算保证金调整日后退还给基金管理人，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清算报告，基金管理人在网站登载清算报告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408,40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4,467,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7,871,55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4,467,889股，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为73,403,66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0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1,408,405股，占其拟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128,780,022股的16.62%，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97,871,555股增至127,233,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1,808,256股，限售股为95,424,766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公司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8.87万份，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6.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54.70万股，股票期权555.23万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8,780,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1,808,256股，限售股为96,971,766股。

限售股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后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限售股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实施前 总股本97,871,555股		转增实施后 总股本127,233,022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后 总股本128,780,022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	3.60%	4,576,099	3.60%	4,576,099	3.5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	3.15%	4,014,068	3.15%	4,014,068	3.1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	2.59%	3,299,887	2.59%	3,299,887	2.56%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	1.91%	2,426,936	1.91%	2,426,936	1.88%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	1.70%	2,167,677	1.70%	2,167,677	1.68%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	1.33%	1,685,992	1.33%	1,685,992	1.31%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	0.78%	989,918	0.78%	989,918	0.77%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	0.63%	802,775	0.63%	802,775	0.62%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	0.63%	802,775	0.63%	802,775	0.62%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	0.50%	642,278	0.50%	642,278	0.50%
合计	16,468,004	16.82%	21,408,405	16.82%	21,408,405	16.6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安排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2018-051），11名限售股东所持23,442,835股首发限售股原计划于2018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因上述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股东的限售期与其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初始登记的限售期不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本次全部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23,442,835股。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暂缓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52）。

现已查明，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应为12个月，误登记为16个月，涉及限售股2,034,430股；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限售期应为16个月，误登记为12个月，涉及限售股567,667股。

为最大限度保障其他限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10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1,408,405股，占其拟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128,780,022股的16.62%，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可上市流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首发限售期变更登记后，再为其提交上市流通申请并另行公告。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剑桥科技本次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408,40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注3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安丰和众	4,576,099	3.55%	4,576,099	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江苏高投	4,014,068	3.12%	4,014,068	0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桂桥	3,299,887	2.56%	3,299,887	0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信	2,426,936	1.88%	2,426,936	0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金目	2,167,677	1.68%	2,167,677	0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邦盛	1,685,992	1.31%	1,685,992	0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梧桥	989,918	0.77%	989,918	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注2	上海盛万	802,775	0.62%	802,775	0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上海盛万彦润	802,775	0.62%	802,775	0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安丰领先	642,278	0.50%	642,278	0
合计	—	21,408,405	16.62%	21,408,405	0.00%

注1：公司董事阮志毅间接持有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份额，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总数的25%。

注2：2018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上届董事何晓秋、樊利平承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故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江苏高投在2018年12月26日以前，不转让何晓秋、樊利平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份额。

注3：总股本为128,780,022股。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16,891	-3,229,711	8,487,18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75,500		1,475,5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4,858,525		34,858,525
	4、其他	48,920,850	-18,178,694	30,742,1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971,766	-21,408,405	75,563,3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808,256	21,408,405	53,216,6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808,256	21,408,405	53,216,661
股份总额	合计	128,780,022		128,780,02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